

6.1.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、方便出入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对于配建自行车停车场所的建设项目,强调自行车停车场所要位置合理,方便出入,以此鼓励绿色出行。

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 51328-2018

13.2.1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满足非机动车的各类停放需求,宜在地面设置,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。可结合需求设置分时租赁非机动车停车位。

13.2.2 公共交通站点及周边,非机动车停车位供给宜高于其他地区。

13.2.3 非机动车路内停车位应布设在路侧带内,但不应妨碍行人通行。

13.2.4 非机动车停车场可与机动车停车场结合设置,但进出通道应分开布设。

13.2.5 非机动车的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 $1.5m^2\sim1.8m^2$ 。

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(如山地城市),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,经论证确实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视为本条通过。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但电动自行车较多的城市,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也应满足本条要求,并符合电动自行车停车有关管理规定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中的自行车库/棚位置、地面停车场位置,自行车库/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方式涉及的竣工文件,还查阅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。